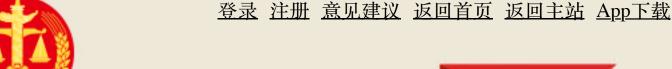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1月4日 星期日2018年11月4日 星期日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廖湘洛与湖南省绿池旅游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二审 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5-09-14

浏览:97次

**.** ⊕

# 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5) 岳中民一终字第19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廖湘洛。

委托代理人廖湘红。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湖南省绿池旅游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芙蓉区远大路附1号1306房。

法定代表人 X X X, 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廖湘洛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 (2014) 平民初字第2585号民事判决,于2015年2月25日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5年4月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由审判员邵莉茜担任审判长,审判员王欣辉、代理审判员胡哲参加的合议庭、于2015年7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廖湘洛及其委托代理人廖湘红到庭参加诉讼,被上诉人湖南省绿池旅游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池公司)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廖湘洛应绿池公司董事长 X X X 邀请,担任绿池公司平江康年国际大酒店一期工程总工程师、总指挥长。当时 X X X 向廖湘洛承诺,工作一年给廖湘洛一辆2.5排量的奥迪轿车(价值大约45万元)。至2013年11月,廖湘洛共计工作30个月,廖湘洛要求绿池公司支付53万余元。工作期间,绿池公司已支付7.75万元,其他部分未支付。廖湘洛即向绿池公司辞职,并于2013年12月20日向平江县劳动监察大队投诉,经平江县劳动监察大队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绿池公司在2014年1月20日前支付廖湘洛工资420000元。但绿池公司没有按协议履行支付义务,廖湘洛于2014年3月18日再次向平江县劳动监察大队投诉。2014年12月9日,平江县人为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绿池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又于2014年12月15目向绿池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限绿池公司于2014奶奶12月16日之前全额支付廖湘洛的工资,绿池公司仍未支付。廖湘洛遂起诉至法院。

原审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取得劳动

报酬的权利。廖湘洛受绿池公司之邀担任绿池公司所属项目平江康年国际大酒 店一期工程总工程师、总指挥长, 在绿池公司未兑现承诺支付工资的情况下辞 职,并向劳动部门投诉,在平江县劳动监察大队调解下,双方就工资支付达成 协议,绿池公司理应按协议约定全额支付廖湘洛的工资。故廖湘洛要求绿池公 司支付工资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 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 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 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 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 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廖湘洛请求依据此条规定要求绿池公 司支付赔偿金210000元。但该条款是指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未依法支付劳 动报酬、经济补偿等的法律责任追究的惩罚性条款。本案中劳动行政部门未责 令绿池公司支付赔偿金, 本案也未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廖湘洛据此请 求绿池公司支付赔偿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对廖湘洛要求绿池公司支付 赔偿金210000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据此,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 判决:一、限湖南绿 池旅游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廖湘洛工资人民币420000 元;二、驳回廖湘洛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免收。

上诉人廖湘洛对原审判决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1、本案情况完全符合被上诉人支付加付赔偿金的情形,也符合法律规定与法定程序;2、根据法律规定,上诉人已经劳动监察部门责令被上诉人支付工资,无需再经劳动监察部门责令被上诉人支付加付赔偿金,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上诉人支付,也无需经过仲裁程序,一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的第二项,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按应付工资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支付加付赔偿金。

被上诉人绿池公司庭后辩称,服从一审法院的判决,不同意上诉人提出的加付赔偿金的请求,理由是: 1、被上诉人是聘任上诉人而不是聘用上诉人,上诉人获得的是项目报酬而不是工资,上诉人相当于包干工资。2、上诉人要求获得加付赔偿金应该先经劳动行政部门责令被上诉人支付,一审对此认定正确。3、上诉人的工作不合格,给被上诉人造成了重大损失,如果上诉人还获得加付赔偿金不符合公平原则,故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双方在二审期间未提供新的证据。

本院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上诉人绿池公司是否应当向上诉人廖湘 洛支付加付赔偿金21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三条"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规定,在本案 中,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经协商签订了《项目工资支付协议书》,明确了被上诉 人在2014年1月20日前应当向上诉人支付项目工资420000元,但被上诉人逾期 未付,后经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被上诉人限期支付后,被上诉人 仍未支付,该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用人 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加付赔偿金的情形,故上诉人要求被上诉人按应付金额百分 之五十的标准支付加付赔偿金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原审法院以劳动行政部门 未责令被上诉人支付加付赔偿金且本案未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为由驳回 上诉人要求被上诉人支付加付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不当,应予改判。被上诉人认 为上诉人是受聘任而不是聘用,否则不应获得高工资,上诉人给被上诉人造成 了重大损失,如还获得加付赔偿金也不符合公平原则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 依据,且被上诉人也应当承担自己拒不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相应责任,故本院对 其主张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 (二) 项之规定, 判决如下:

- 一、维持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2014)平民初字第2585号民事判决的第 一项;
- 、撤销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2014)平民初字第2585号民事判决的第 **デザ**;A
- 三、由被上诉人湖南省绿池旅游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 支付上诉人廖湘洛加付赔偿金21000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均予免收。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长 邵莉茜 判 审 代理审判员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